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613號

原告 楊國清

被告 周彥霖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印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第1項等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法院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裁定限其於收受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113年11月29日送達原告（113年11月19日寄存送達，10日發生效力），其逾期至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民事科答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原告既未繳費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怡菁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游語涵